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發出的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請參見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中已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發出的通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6. 審議及批准核定公司2014年全資子公司擔保額度。(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發出的通函。)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支付2013年度審計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發出的通函。)
8.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支付2013年度審計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發出的通函。)
9.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
10. 審議及批准變更控股股東履行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相關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發出的通函。)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1) 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H股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H股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H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彭樹貴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張宗言先生(總裁、執行董事)、扈振衣先生(執行董事)、朱明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匯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起至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覽通函及本公司2013年年報。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注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檔。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